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3.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06月29日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06月28日-2017年06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6月29日上午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6月28日15:00至2017年06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第一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迟汉东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6.1 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89,038,2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0315%。

6.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89,032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0297%。

6.3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6.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151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4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45,1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9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8%。

7、公司董事迟汉东、巩新民、纪永梅、战继红，监事任升浩、曹学红、孙秀妮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改章程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9,038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5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30 日